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3027號

上訴人 郭阿興

原審辯護人 林婉婷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494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554號），由原審辯護人為其利益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按原審之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郭阿興係由其原審辯護人林婉婷律師，於法定上訴期間內，為上訴人之利益，以上訴人之名義具狀提起第三審上訴，合先敘明。

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查：

□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諭知上訴人無罪之判決，改判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並為沒收（追徵）之宣告，已綜合卷內所有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敘明認定上訴人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基於

01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與自稱「李  
02 偉」、「David」等成年人基於共同為上開犯罪之犯意聯絡，  
03 於民國110年11月9日11時27分前之某時許，將其本案帳戶資料  
04 提供予「李偉」，而「David」則自110年9月1日5時50分許起  
05 陸續詐騙張碧蓮，致張碧蓮於110年11月9日11時27分許，匯款  
06 新臺幣（下同）28萬元至上開本案帳戶，上訴人即依「李偉」  
07 指示從該帳戶臨櫃提款28萬元後，扣除1,000元報酬，餘款27  
08 9,000元兌換成比特幣存入「李偉」所提供QR code之電子錢  
09 包，而以上開方式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犯罪  
10 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等犯行之得心證理由。另對於上訴人  
11 否認犯罪，辯稱：我不知道匯入之28萬元是詐欺取財之贓款，  
12 我也是被騙等語，以及其原審辯護人為其辯護稱：依上訴人與  
13 「李偉」於110年7月24日至110年10月10日之Messenger對話紀  
14 錄中譯本、於111年4月11日至111年9月14日之LINE對話紀錄原  
15 文及中譯本，以及上訴人與綽號「將軍」之人於110年11月31  
16 日至111年10月4日之電子郵件中譯本，可知上訴人與「李偉」  
17 於案發時已發展成戀愛關係，並因而對「李偉」所言深信不  
18 疑，始依「李偉」指示為本案犯行，且其自身亦受騙至少137,  
19 100元，主觀上並無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上訴人雖獲得  
20 1,000元，但此金額不高，衡情僅係車馬費，尚難遽為上訴人  
21 不利之認定等語，如何認為均不可採等情，詳予指駁。

22 □經核原判決之採證認事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亦無任  
23 意推定犯罪事實、違背證據法則、判決理由不備、理由矛盾或  
24 不適用法則、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且本件之科刑，並未逾法  
25 定刑度，亦無濫用量刑職權之情事，自難率指為違法。

26 □上訴人之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  
27 何違背法令之情形，或係泛稱：原判決認事用法有諸多違法之  
28 處，殊難甘服等語，或係重執上訴人在原審辯解各詞及其個人  
29 主觀意見，就原審採證認事適法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斷  
30 之事項，再為爭執，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  
31 情形不相適合。

01 綜上，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0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04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05 法官 謝靜恒

06 法官 王敏慧

07 法官 黃斯偉

08 法官 李麗珠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李淳智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